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08號

原　　告　何佩珊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8,300元（含預告工資10,660元、資遣費47,640元），訴訟標的金額為58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（計算式1,500元－1,000元＝500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祥銘